

署將視海域狀況，適時結合國防部南巡任務，增加勤務頻度，以宣示我南海主權。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臺灣銀行銷售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5）

吳委員就臺灣銀行銷售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本案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代理銷售澳洲黃金公司所寄售之「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因內部業務交接誤失，將該銀幣全球總發行量 170,000 枚，於廣告文宣誤植為澳洲黃金公司原欲寄售之另一款發行量 10,000 枚之銀幣（該公司嗣後決定未在臺灣銷售該款銀幣）。臺銀於本（101）年 1 月 6 日發現網站上「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發行量誤植，立即於 1 月 10 日於網站公告正確發行量及致歉聲明，並接受客戶辦理退貨、全額退款。臺銀亦已檢討並修正相關作業流程，作必要之增修及注意重要控管點，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另臺銀於媒體報導該行受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後，已立即以重大偶發系統通報行政院金管會。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本次臺銀銷售彩色銀幣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一案，業於本年 5 月 22 日經委員會議通過處 15 萬元罰鍰。該會就臺銀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已按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未來該會亦將持續查察事業之不實廣告行為，倘有查獲具體不法情事，將依個案違法情節輕重依法進行裁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平競爭秩序。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督促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做好相關標示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6）

林委員就督促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做好相關標示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本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對消費者提供充分且正確之資訊；又其提供之契約條款，如屬同法第 2 條第 7 款定義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者，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條款，亦應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如有違反，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或推定其顯失公平者，即屬無效。
- 二、針對網路購物平臺業者標榜快速到貨及特殊優惠等促銷方式，事後卻以缺貨等理由取消訂單，

或於促銷商品時未標明為即期品等行為，為避免渠等可能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規定，經濟部將對業者加強宣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另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依「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規定，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 2 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是以企業經營者單方面逕行取消訂單，需視個案有無正當理由而為判定，該部將持續指導業者遵循法規。

(三五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入戶電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9)

李委員就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入戶電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減輕本次電價合理化方案對居家身心障礙者及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增加負擔，本部已與內政部協商配套措施如下：

(一)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用電維生設備：維持現行 6 項維生設備項目，並增加補助電費調漲後金額最高漲幅 1.33 元，將增加經費約 1,086 萬元，由內政部公務預算先行勻支，不足部分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二)社會福利機構之用電優惠補貼：

1. 補助對象：社會福利機構 459 家（不含公立及非財團法人機構）
2. 補助方式：以民國 100 年度機構平均每人用電度數及實際收容人數計算，補助額度按每度最高漲幅 1.33 元之 1/2 補助（0.67/度）計算，經費每年計 4,189 萬餘元。
3. 經費來源：本部與內政部協調結果，第 1 年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

(三)節能宣導部分：

1. 本部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舉辦 3 場節能減碳說明會，協助診斷老舊耗能電器，以達節電功效。
2. 內政部已於本（101）年 5 月 24 日函知社會福利機構及接受政府委託服務方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有關節能輔導團相關訊息，並彙整有意願進行節能輔導服務之機構團體名單，由台電公司針對有意願接受輔導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進行汰換節能設備之意願調查，以確認及分析節能家電補助需求。至是否執行節能設備補助，再由本部與內政部續行研議。

二、本年 5 月 30 日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已針對「電業法」第 65 條及第 65 條之 1 修正草案達成共識，增列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用電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惟不低於供電成本；以及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